

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C99-54

變更使用說明

- 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
 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
 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

收文日期字號	初審	複審	決行
年 月 日			
府城建字 號			

綜合審查意見

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項別	審查結果	備註
書 圖 文 件 書 面 審 查	1. 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。	A、B		表C99-52。後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	2. 建築物（或部分）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。	A、B		
	3. 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但為非都市土地、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	A		
	4. 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。（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。）	A、B		
	5. 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	A、B		
	6. 規定圖說。	A、B		
	7. 門牌整編證明。	A、B		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。
	8. 建築師簽證表及設計圖說（6份）。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，應併同檢附。	B		
	9. 建築師監造說明書。	B		
	10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。	B		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。
	11. 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、水保設施、結構外審、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。	B		
	12. 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。	A、B		
加 審	13. 符合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類組用途。	A		

※依本辦法第4條申辦者應審查A項文件及規定；依第6條申辦者應審查B項文件。